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邹堃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邹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独立董事：黄本雄、李光胜、王征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